**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2019和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三次有偿发放竞价的公告**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2019和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三次有偿发放竞价的公告

市生态环境局便函〔2022〕127号

各有关排放单位：

　　按照《重庆市2019和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工作方案》（渝环〔2021〕113号）和《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2019和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发放工作相关事宜的函》有关要求，拟于近期组织开展我市2019和2020年度碳排放配额第三次有偿发放，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

　　2022年2月7日至2022年2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

　　二、发放时间

　　2022年2月22日10时00分。

　　三、发放方式

　　本次配额有偿发放采取竞价交易方式进行，由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负责组织排放单位进行网络竞价。

　　四、发放数量

　　本次发放配额3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五、竞买底价

　　本次有偿发放的竞买底价为本公告日前连续6个月我市碳市场配额定价申报交易加权平均价格下浮20%，即为28.67元/吨。

　　六、竞买资格

　　2019和2020年度实际免费配额发放量小于实际碳排放量的排放单位可以参与配额有偿发放，竞买上限不超过其当年度履约缺口，具体以重庆资源与环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环交中心"）提供名单为准。

　　七、报名途径

　　有竞买需求的单位在公告期限内向联交所递交报名资料，报名资料包括竞价申购报名表、排放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加盖公章）。排放单位可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报名资料，邮寄资料的递交时间以联交所收到资料时间为准。

　　八、竞买方式

　　本次竞买通过联交所网络竞价交易系统（网址：https://auction.cquae.com/）进行，申购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登陆竞价交易系统进行报价。竞价过程中只申报价格，不申报数量（数量以申购报名表为准），不能看到其它单位报价。竞价时间为60分钟，申购单位在竞价结束前可进行竞价申报和报价修改，竞价结束前申购单位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主体成交原则。竞价结束后，交易系统按报价高者优先的顺序依次确认竞得单位，报价相同的按时间优先顺序依次确认竞得单位，直至配额发放完毕或所有报价申购单位成交完毕，申购单位的申报价格和申报时间以交易系统接收到的最后申报指令为准。

　　价格成交原则。当所有申购单位的申购配额总量超过发放配额总量时，所有竞得单位的成交价格统一为竞得单位最终报价中的最低价格；当申购配额总量不超过发放配额总量时，所有竞得单位的成交价格统一为竞价起始价格。

　　九、担保措施

　　为保证排放单位竞价后按公告约定完成后续结算交割程序，此次竞价交易前将冻结申购单位部分配额作为担保，具体安排如下：

　　联交所审核申购单位报名资料合格后，通知环交中心在重庆市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系统（履约子账户）冻结该部分配额，配额冻结量=排放单位申购数量\*5%（四舍五入到吨）。申购单位需确保其登记簿账户履约子账户中有相应部分可用配额。

　　竞价结束后，环交中心3个工作日内解冻未竞得单位冻结配额。竞得单位缴清价款和交易服务费后，环交中心3个工作日内解冻相应冻结配额。

　　十、结算程序

　　竞价结束后，联交所将竞价结果明细报送至环交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竞得单位出具成交结果通知书；环交中心根据成交结果为竞得单位开具重庆市政府非税收入缴款订单，解冻未竞得单位的冻结配额；竞得单位按环交中心开具的缴款订单规定的金额和缴款时限，将竞价交易价款缴纳至财政专户，按成交结果通知书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至联交所。

　　竞得单位缴纳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联交所每日报送交易服务费交纳明细至环交中心），环交中心对竞得单位冻结配额进行解冻，并对交易配额进行过户登记。逾期未缴纳价款或服务费的，市生态环境局有权没收竞得单位冻结部分配额，将相应配额划扣至登记簿系统的政府储备账户。

　　十一、服务费标准

　　竞得单位应在成功竞得后的5个工作日内缴纳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按市物价局《关于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碳排放权交易手续费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渝价〔2017〕33号）执行，即交易成交额的7‰。

　　十二、联系方式

　　环交中心联系方式：

　　李老师023—88521381

　　碳交易中心联系方式：

　　余老师023‒63622883，周老师023‒63628074；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渝兴广场B10栋交易服务大厅1号窗口。

　　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为我市碳市场2019和2020年度最后一次配额有偿发放，请符合条件的各有关排放单位高度重视，积极参与，按期足额完成履约工作。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42131b8a311527000580b9936e91c6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42131b8a311527000580b9936e91c63bdfb.html" \t "_blank)